

淮南市人社局“一把手”权力清单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局“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职责，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为确保“一把手”权力既不越位又不缺位，从行使职权的“法定性、准确性、操作性”出发，现梳理出“一把手”权力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策权

（一）工作分工安排权。主持市人社局全面工作，决定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安排，组织、带领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本单位领导班子的集体决策，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及政策规定起草、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人力资源流动、就业促进、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及社保基金监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及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政府人才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表彰奖励、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等工作。

（二）人事决定主导权。对干部选拔任用的推荐和建议权，对科级以下干部的酝酿动议权、审核把关权，主导开展本单位的干部培训、队伍建设、职务、职级晋升、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等人事管理工作。对本单位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初设条件的审核权。

(三) 干部日常管理权。对局系统干部职工具有教育、管理、监督权，教育干部职工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党的纪律。

(四) 机构编制审核权。对本单位机构调整、人员编制具有向相关部门建议权。

(五) 财务资产处置权。对财政资金使用、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权、审批权。对局系统内各局属单位资金使用具有监督权，监督其财务管理工作是否合法、规范；负责监督落实财务支出会审会签制度及重大项资金使用集体研究制度。

(六) 重要文稿签发权。审定签发涉及本单位的重要公文。

(七) 重要会议主导权。主持召开重要会议的决定权，对重要会议议题的审定权。

(八) 应急指挥处置权。对本部位突发事件具有指挥权。

(九) 谋划部署主动权。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市委和上级发改党组各项决策部署，谋划重点项目、重要业务、制定重大战略发展规划的建议和指导权。

(十) 联络协调主导权。对于重大事项，履行牵头单位职责，具有联络协调其他单位的主导权。

(十一) 其他重要权力。对本清单以外的、暂未明晰且容易诱发腐败的重要权力。

二、执行权

(一) 组织传达学习权。组织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的决策部署、会议精神、指示等。

(二) 提出贯彻意见权。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

的决策部署、会议精神指示等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意见和措施。

（三）组织开展实施权。对局系统各类活动开展实施的决定权。

（四）执行反馈报告权。对于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反馈报告决定权。

三、监督权

（一）党的建设监督权。主持党务全面工作，对局班子成员及机关处室、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管党治党工作，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权。局党委书记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提出党风廉政建设总体思路，落实日常督促监管责任，指导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对局党委班子成员，机关处室、直属各单位各级党组织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权。

（三）落实集体决策监督权。召集、主持召开党委会、局务会，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对“三重一大”事项指导、表决并作末位表态的权力。作为“一把手”，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处室、直属各单位贯彻落实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个人事项报告监督权。监督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市管干部职工履行岗位职责、遵守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监督。